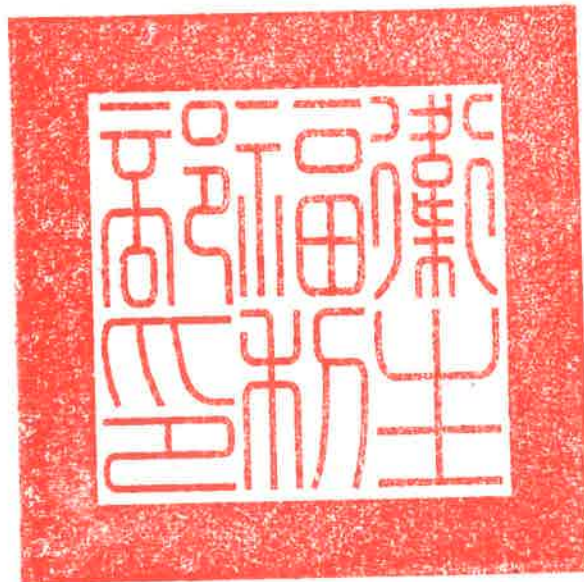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31701597號  
附件：區域劃分表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精神疾病強制鑑定、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區域劃分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審查會區域劃分，如附表。

部長邱文達

# 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區域劃分內容

(2區)

區域劃分	縣	市	名	稱
北部地區	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			
南部地區	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		